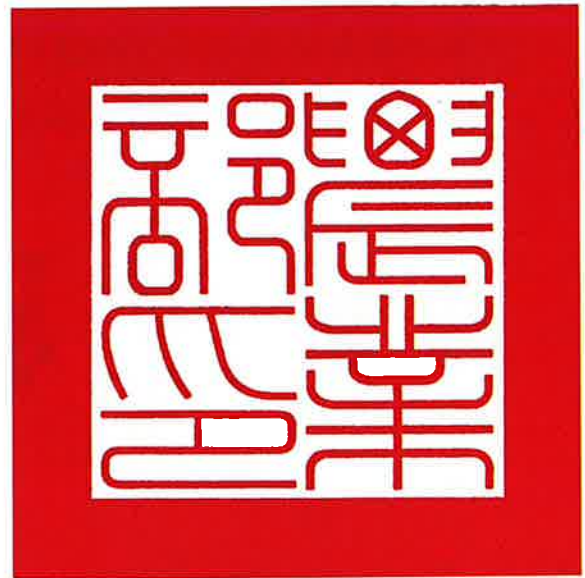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7537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（二）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陳世棕技正

(四)電話：(02) 33432059

(五)傳真：(02) 23047355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駱季